

附件 1

项目采购需求书（编制建议）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江门市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<u>船厂跨江桥梁项目</u> <u>建筑工程合同款支付担保服务</u> 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建设单位：江门市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3	中介服务名称	江门市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<u>船厂跨江桥梁项目</u> <u>建筑工程合同款支付担保服务</u> （指 <u>保证担保或保证保险</u> ，下同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p>1. 参选机构必须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分支机构，并处于存续状态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且在有效期内。</p> <p>2. 参选机构必须为以下其中一种机构：（1）驻江门市分行、支行以上银行金融机构；（2）已取得银保监会批准，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驻江门市保险机构；（3）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资格证书的驻江门市专业工程担保机构。</p> <p>3. 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参选单位，提供信用中国（信用信息报告）。</p>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在担保期间，当超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的《船厂跨江桥梁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约定的应付款日，发包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工程合同款（不含质量保修金）支付义务，且发包人拖欠的款项已超过担保合同载明的索赔等待期的，担保人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（不含因此造成的损失、利息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）。各项担保事宜按《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条款》执行（详见附件）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地点：江门市。</p> <p>方式：</p> <p>(1) 中选机构成立以负责人为主的担保理赔服务团队，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具体的理赔服务工作。理赔人员要保证工作时间内在岗，不能因为主要理赔人员的缺勤而影响到正常的理赔工作。</p> <p>(2) 中选机构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，负责受理担保事故的报案、咨询、疑难问题解答和投诉处理，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，中选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。</p> <p>(3) 中选机构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双方就担保责任、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在约定的时限内结案支付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竞价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年费率，年费率上限为0.5%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担保费用暂定为人民币39616.46元。最终担保费用以签约时本项目剩余未支付工程款的5%为担保金额，乘以签约时的担保期间（自保函或保险单出具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），再乘以中选单位的报价年费率计算。</p>
8	服务时间	担保期间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。
9	验收	无
10	结算方式	本合同担保费交费由江门市财政局向中选机构转账支付，支付日期以投保人向财政局递交请款申请日期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详见合同第九条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</p>

		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响应方案需提供的资料： 1. 企业营业执照； 2. 银保监会批准，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证明材料； 3. 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 4. 信用中国（信用信息报告），下载网址： （ 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 ） <u>注：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。</u>